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独立的前提下，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19 年度期满离任前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董事会的时候，本人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及奖惩情况，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进行了审核，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被提名人员的先进性和专业性，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常以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参与的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个人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为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基础。

六、其他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特此报告。

述职人：汤建萍

2020 年 4 月 27 日